



部分中小学招生与竞赛成绩挂钩 导致各类社会竞赛培训乱象丛生

“鸡娃”家长的焦虑如何缓解

● 家长选择让孩子成为“鸡娃”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在一些名校的中小学招生中,会把学生是否获得过哪些社会竞赛项目的奖项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

● 在中小学招生入学与社会竞赛挂钩的大背景下,让孩子去参加这些竞赛不仅可能违背孩子意愿,不利于其自身健康成长,还违背了设立社会竞赛的良好初衷。同时,一些社会竞赛本身就具有违规行为,更不利于学生的发展和成长

● 要深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和“公民同招”政策,严禁中小学招生入学与任何形式的社会竞赛挂钩,坚决斩断这种利益链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王阳

近期,“鸡娃”一词再次刷屏朋友圈。所谓“鸡娃”,就是父母给孩子打鸡血,不断给孩子安排补习班,兴趣班,不停地让孩子去拼搏的教育行为。据了解,家长选择让孩子成为“鸡娃”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在一些名校的中小学招生中,会把学生是否获得过哪些社会竞赛项目的奖项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在中小学招生入学与社会竞赛挂钩的大背景下,让孩子去参加这些竞赛不仅可能违背孩子意愿,不利于其自身健康成长,还违背了设立社会竞赛的良好初衷。同时,一些社会竞赛本身就具有违规行为,更不利于学生的发展和成长。

鸡娃现象愈演愈烈 校外培训机构热度不减

最近,北京市海淀区的家长张娜认识了很多新词汇。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除了“鸡娃”之外,现在家长圈中还有很多“黑话”。比如“牛娃”是指某些方面特别优秀的孩子,奥数好的叫“奥数”,英语好的叫“英牛”;“青蛙”也叫青蛙,指普通的孩子;“素鸡”指以素质教育技能为培养方向,如音乐美等才艺;“草校”就是与名校对应的普通学校,“六小强”指位于北京海淀区的北大附中、清华附中、北大附中、十一中、一零一中、首都附中六所中学。

张娜说,她的孩子就是什么都不突出的“青蛙”——既不是“奥数”也不是“英牛”,更谈不上“素鸡”,目前的是“草校”,想踏入“六小强”已经是不可能的事。从往年录取情况来看,如果孩子能够进入“六小强”,上清华北大的概率会大大提升,但入学难度也可想而知。

不过还是有家长正在为此努力,张娜就曾加入过一个“鸡娃”群。“奥数必须参加并且要获奖,想进实验班的话还需要考托福,此外还要看孩子各种社会竞赛的成绩,比如乐器竞赛、科技竞赛等。如果不逼着孩子去参加各种校外培训班,以后想进这些学校几乎比登天还难。”张娜说。

来自北京市丰台区的家长李红也面临着同样的焦虑。她说,随着二十二中、师大二附中等陆续发布中考特长生招生简章,今年北京中考特长生的招生工作也拉开序幕,有些学校公布的招生条件比较具体,有些则比较宽泛。

张娜说,周围的家长都给孩子报了各种培训班,参加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同龄人从小就“鸡娃”。她本来也想“佛系”养孩子,但看到这一情况,果断给孩子安排了绘画、围棋、英语、网球等各项课程,只要有时间就去学。“如果孩子不学,就会被其他同龄人落下,让孩子学习那么多课程,即使今后政策或者风向改了,也总有一门可以压中。”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父母之所以执着于让孩子参加各种竞赛,主要原因就在于这些竞赛在一些中小学招生中仍能起到重要作用。“并不是说获得了哪些奖项,有哪些证书就会录取你,而是作为一种参考,在两个孩子都有意进入某所学校时,校方会借此进行取舍。”

与火热的“鸡娃”现象和校外培训班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些社会竞赛出现虚假行为,校外培训机构乱象丛生。

据了解,近日有家长表示,有的机构老师声称花1.2万元至1.5万元即可保证获得北京市级比赛的一等奖,能够在小升初简历中有所帮助。该竞赛为“叶圣陶杯”华人青少年作文大赛,由一家名为“北京圣陶文润教育文化有限公司”的企业举办。值得注意的是,该“叶圣陶杯”并非通过教育部审批核准的,以叶圣陶先生命名的权威赛事——“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

竞赛成绩影响升学 培训机构借机牟利

安徽家长刘雷也曾遇到过类似的事情。“我的孩子在一所校外培训机构学习数学,每年这家机构都会举办数学竞赛。这家机构的老师告诉我,花钱就可以在这项竞赛中取得较好的名次,而他和当地一家学校有合作,如果名次高,被这所学校录取的概率就会更大。”刘雷说,他这才发现,原来社会竞赛中存在操纵比赛成绩等多种黑幕。

储朝晖认为,社会上的各种竞赛,本身是没有问题的,但将比赛结果和某种功利目标结合起来时,就超出或扭曲了其本身的功能。储朝晖说,每个人的个性或优势都是多方面的,这些竞赛本身反映的其实是孩子的一种兴趣爱好,但当其分数与升学挂钩时,看似多样化的竞赛实际上只剩下了一种单一的评价标准,由此引发了造假、黑幕等各种问题。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程平源对《法治日报》记者说,现在一些教育培训机构存在过分宣传、贩卖焦虑的情况,目的就是让家长和孩子多参与一些社会竞赛,甚至是违规、山寨的社会竞赛,以此牟利。

“无论孩子喜不喜欢,是否有这方面天赋,都被家长强迫着参加,不仅给孩子造成额外的学习压力,普遍高昂的培训费用对一般家庭而言也是不小的经济开支。这样参加竞赛,不但违背了教育规律本身,对孩子的睡眠、身心健康等产生巨大影响,还会加剧同龄人之间的恶性竞争。”程平源说。

事实上,从多年前开始,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就已经注意到中小学招生与社会竞赛挂钩这一问题,并出台相关政策进行规制。比如早在2004年,江苏省、市教育部门便申明,小学阶段的学科类竞赛活动一律不得举办,任何竞赛成绩一律不与小学升初中和中考挂钩。

2018年,面对不计其数的中小学生学习竞赛,教育部发布了《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只有在中央编办、民政部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才能组织中小学生学习竞赛,并且该竞赛实行清单管理的制度,每年申请、审核以及调整一次,并重申竞赛的结果不得作为中小学招生的依据。

2020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再次明确,任何竞赛奖项均不作为基础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加分依据。2021年3月31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现有的5项竞赛只面向高中阶段的学生,不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明确表态严禁中小学招生入学与任何形式的社会竞赛挂钩。

尽管出台了各项政策,但目前看来,距离其



真正落地尚有一定距离,想让孩子竞赛完全与中小学招生入学脱钩还十分困难。

程平源认为,现在的教育还是处于高考这根指挥棒下,对老师和学校的考核还是以升学率为主,而通过社会竞赛拿到名次的孩子往往在学校里成绩较好,这也导致一些学校对于相关检查和要求只是走走走过,他们看重的还是学生的竞赛成绩。“即使没有竞赛,也会延伸出各种形式的能力‘测试’,这是教育畸形竞争下不可避免的。”程平源说。

在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程方看来,社会竞赛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根源在于公立学校差距较大,让教育培训机构钻了空子。“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吕玉刚在3月31日的发布会上也表明,要严格推行招生政策。“去年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实行了‘公民同招’政策,取得了很好效果,这项制度要坚定不移地执行下去,不会有任何改变。”要深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和“公民同招”政策,严禁中小学招生入学与任何形式的社会竞赛挂钩,坚决斩断这种利益链。

储朝晖说,按照教育部规定,列入白名单(教育部认定合规)的竞赛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要做到“零收费”。但一些专业的机构如果不收费就无法正常运行,有些则玩起了猫腻,换着花样收费。“目前我国主要通过行政手段管理这些竞

推进免试就近入学 斩断非法利益链条

如何能让中小学招生入学与社会竞赛真正脱钩?2019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吕玉刚在3月31日的发布会上也表明,要严格推行招生政策。“去年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实行了‘公民同招’政策,取得了很好效果,这项制度要坚定不移地执行下去,不会有任何改变。”要深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和“公民同招”政策,严禁中小学招生入学与任何形式的社会竞赛挂钩,坚决斩断这种利益链。

储朝晖说,按照教育部规定,列入白名单(教育部认定合规)的竞赛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要做到“零收费”。但一些专业的机构如果不收费就无法正常运行,有些则玩起了猫腻,换着花样收费。“目前我国主要通过行政手段管理这些竞

赛,就结果来看有些地方并未达到预期目标。不仅可能造成行政部门权力的过度扩张,同时作为行政部门而言,它可能并不清楚竞赛是否是专业的。因此在经历过上一轮管理后,有的过去做了几十年专业规范的竞赛反而中断了;进入白名单的一些机构,也可能存在造假等问题。”

储朝晖认为,对于竞赛项目和机构的管理,最关键的还是要建立起相对独立的专业评价体系。在评价体系建立起来之前,人们所说的违规主要是相对于政府的政策文件来说,并没有从专业的角度进行评价。这个专业的评价体系,既不是由政府也不是由学校组成,而是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评价体系建立起来后,人们会在法治的基础上依法评价,而不是简单地用行政的要求或命令说这个合法的,那个是不合法的,这个是白名单的,那个不是白名单的,最终的评价需进入法治轨道,才能解决这些问题。

程平源也认为,单纯运用行政手段让中小学招生入学与社会竞赛脱钩,其中会产生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问题。“不能用行政手段一刀切,还需回到教育本身,尤其是教育评价本身,对孩子多元化评价,不仅看成绩也能看能力,不仅看高分也看高能,许多问题自然而然都会得到解决。”

程方说,由于缺少专门的学校法,在教育环节的许多环节缺乏评价标准,公立学校出现巨大差别,学区房、教育培训费用等已经压得许多家庭喘不过气,一旦学校教育均衡化,家门口的学校就是好学校,家门口的学校大家都满意,挂钩问题自然不复存在。如果仅是出现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根上的事情不解决,治标不治本还会出现其他问题,因此,专门的学校法现在应提上日程。

程平源说,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要深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和“公民同招”政策,严禁中小学招生入学与任何形式的社会竞赛挂钩,坚决斩断这种利益链。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法治经纬

□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文/图

芳草萋萋,流水汤汤,绿树成荫,百花争艳。4月中旬,正是春风轻拂阳光灿烂的时节,《法治日报》记者来到位于河南省新县的河南人民检察博物馆,采访了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

出现第一个国家公诉人

博物馆里,一个法庭审理案件的模拟现场吸引了参观者的目光。正面白墙上写着“鄂豫皖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几个大字,模拟的是一起国家公诉处处长程玉阶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是贪污犯高振武。

高振武是河南省赤城县(今商城县)杨山煤矿经理,他贪污了销售款1000块大洋。虽然屋子里的四个人均着红军服装戴红军帽,但一眼就能看出四个人的不同角色。墙前放着一张方桌,高振武坐在桌前的矮凳上,两手捂头万分懊悔的样子。程玉阶出庭支持公诉,他站在桌子一侧,面朝高振武正在陈词。桌子后面坐着两位法官。经法庭审理,高振武最后被判处死刑。

程玉阶是当时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国家公诉处的第一任处长。作为首任国家公诉人,程玉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称为“国家公诉第一人”。

1931年7月1日,鄂豫皖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工农监察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下设革命法庭和政治保卫局。革命法庭内设国家公诉处,有国家公诉员若干人。

令人欣喜的是,鄂豫皖根据地的司法机构中首次设立国家公诉处及国家公诉员,程玉阶当时担任鄂豫皖区国家公诉处处长,是人民检察制度的“第一个国家公诉人”,这在中国人民检察制度史上是一个突破。

1931年的国家公诉员有哪些职责呢?根据《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的组织及其与政治保卫局的关系》的规定,国家公诉员“要研究(对)反对苏维埃政权法令之案件提起公诉,当法庭询问被告人的时候,国家公诉员要证明案犯之罪恶”,这与现在检察官的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的主要职责相仿,审查形式和审查内容基本一致。

公诉员职责类似今天检察官

模拟法庭让参观者认识了鄂豫皖根据地的司法制度。

国家公诉员的职能是“积极运用公诉职能,始终以检察职能服务于革命斗争,严厉打击各种反革命组织和活动,组织革命法庭公开公正审判案件,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查处革命工作人员贪污、浪费、腐败、放弃职责,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和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

同是1931年,还有两起案件也是国家公诉员出庭支持公诉的。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一名司务长利用采购物品和掌管伙食之便,贪污20块大洋,工农监察委员会核查账目时案发。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经法庭审理,该司务长被判处死刑。湖北省红安县箭杆河黄谷碾红军被服厂工友方某,经常偷偷将衣服及针线物品带回家,供自己和家人所用,被群众检举揭发。国家公诉员出庭支持公诉,经法庭审理,方某被判处死刑。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谦在《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中指出,鄂豫皖苏区“国家公诉处”和“国家公诉员”的立法时间为1931年7月至10月,处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之前,可谓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上首次关于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规定。

鄂豫皖苏区检察制度体现三个最早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设立了司法机关,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鄂豫皖苏维埃政府临时组织大纲》《鄂豫皖苏维埃政府工农监察委员会条例》,制定了刑事案件的国家公诉制度,一般法律监督,职务犯罪侦查及预防,接受控告及检举等检察制度。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人民委员会和工农监察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下设革命法庭和政治保卫局,革命法庭内设国家公诉处和国家公诉员,人民检察制度的第一个国家公诉处和国家公诉人就此诞生。

根据《工农监察委员会条例》,工农监察委员会承担一般法律监督,检察革命根据地工作人员贪污、浪费和徇私舞弊的职能等,革命法庭的国家公诉处承担对刑事案件的公诉职能,政治保卫局承担批捕及对部分政治案件的公诉职能等。

不久,根据地又制定了《政治保卫局工作条例》《革命法庭的组织及其与政治保卫局关系》《各种委员会工作概要说明》等法律法规,使革命法庭(国家公诉处)、政治保卫局的职责更加明确,办案规程更加明确具体。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在具备检察组织机构、检察人员配置和检察工作规程的基础上正式形成。

二是司法机构最早体现人民检察机关性质。鄂豫皖根据地的工农监察委员会是具有检察机关性质的专门机关,即法律监督性质,它是1937年7月建立的,比中央革命根据地早4个月,比其他革命根据地最早早3个月,最长早4年。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国家公诉处是1937年7月建立的,比川陕革命根据地建立国家公诉处早1年零7个月,比西北革命根据地早4年零4个月。国家公诉处与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称谓一致,同时具备公诉性质和法律监督性质。

三是人民检察权的司法地位最早相对独立。根据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府临时组织大纲》规定,工农监察委员会是独立组织系统,鄂豫皖苏区由代表大会选举若干人成立工农监察委员会,县、区、均由代表大会选举若干人成立工农监察委员会。从体制上看,鄂豫皖区工农监察委员会与鄂豫皖苏维埃执委会(苏维埃政府)是并立的,“工农监察委员会有权单独解决问题”。

鄂豫皖根据地建立在苏维埃政权的基础上,注重加强法制建设,法律制度比较规范、健全,在这些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中,人民检察制度得到了具体体现。可以说,人民检察制度正是从这里应运而生的。



图为程玉阶出庭支持公诉模拟展示。



▲ 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库尔勒公安处喀什站派出所党支部组织志愿者,在喀什火车站候车室、站前广场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吴超 摄



▲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等县委政法委员会部署,由各乡镇政法委员组织工作队进社区、入村屯开展反诈宣传教育活动。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赵东 摄

► 5月1日上午,江西高速交警一支队第六大队在奉新服务区开展“平安五一,交警同行”主题宣传活动,为群众免费发放口罩。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王锐 摄